

報告事項

1. 卅九週年堂慶於八月23日（日）舉行，中午在教會有愛宴（教會預備）及感恩禮拜，講員：廖王慧敏師母，請以讀完申命記預備參與。
2. 今天中午有愛宴。（下次愛宴：8/23），會後將召開八月份執事會，請執事們出席。
3. 請讀金句三遍。

金句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彼前二：13-14）

聖工事奉		
	本週主日	下週主日
講員	柴仲治牧師	柴仲治牧師
主席	邱頌恩	陳文正
司琴	林育文	廖佳美
收奉獻	蔡淑華、鄧李小娜	林怡吟、陳碧霞
招待	王如意、楊聲愷	陳素蘭、鄭景文
音控	徐千賀	徐浩庭
插花	楊素勉	殷培文
獻花	李玉秀	陳文正
愛宴	三明治小組	
會後禱告		林怡吟、柴師母 陳文正
主餐預備	張秀珍	
分主餐	劉自培、黃曉瓏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後升天，如今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聖而公之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身體復活；並且永生。阿們！

上週出席

主日崇拜		86人	
主日學	暫停	兒童主日學	12人
三明治小組	10人	週六晨禱	7人
女傳道會	7人	恩韻團契	7人
利河伯小組	9人	喜樂小組	8人
查經禱告會	12人	讀經小組	4人
迦勒團契	8人	家庭團契	暫停
青少年團契	6人	大專團契	暫停

上週奉獻

主日奉獻	14,328
十一奉獻	109,200
宣教奉獻	1,500

上月愛心奉獻

收入	8,930
支出	8,000

聚會時間

週日 (第一、三週)	8：30	成人主日學
	10：00	主日崇拜
	10：00	兒童主日學
	16：00	三明治小組
週二	9：30	女傳道會
	20：00	恩韻團契
週三	9：30	利河伯小組
	15：00	喜樂小組
	19：50	查經禱告會
週四	20：00	讀經小組
週五	9：30	迦勒團契
	20：00	家庭團契
週六 (隔週)	8：00	晨禱
	10：00	青少年團契
	10：00	大專團契

基督教浸信會榮恩堂

會址：台北市內湖路三段143巷6號

電話：2790-6286 傳真：2792-6187

E-mail：jnchurchneihs@gmail.com

日期：主後2020年8月9日上午十時

年度目標：建立家庭祭壇

主日崇拜程序

1. 宣召……………主席

2. 以頌讚敬拜…榮耀歸於真神

我願做主俘虜……眾立

3. 禱告……………主席

4. 以默想敬拜…帖前四：13-18…會眾

5. 默想詩歌…“你真肯嗎？”恩主問道…會眾

6. 以奉獻敬拜…獻上最美……會眾

7. 以聆聽敬拜

經文…徒十：17-48

信息…順服必蒙福……柴仲治牧師

8. 聖餐與醫治……柴仲治牧師

9. 愛心奉獻…彼此相愛……會眾

10. 教會事工與肢體關懷……主席

11. 認信……會眾

12. 頌榮…讚美一神……會眾

讚美一神萬福之源，天下生靈都當頌言，
天上萬軍也讚主名，同心讚美父子聖靈。阿們

13. 祝禱……柴仲治牧師

14. 彼此問安、散會……會眾

詩歌歌詞

榮耀歸於真神

1. 榮耀歸於真神，祂成就大事，為愛世人甚至賜下獨生子，獻上祂生命為人贖罪受害，永生門已大開，人人可進來。
2. 贖罪完全救恩，主寶血功勳；凡信者得永生神應許世人；只要我眾罪人真心接納主，一信靠耶穌必蒙祂饒恕。
3. 榮耀歸於真神，祂成就大事，藉聖子耶穌我們得大歡喜；全聖至尊榮我主耶穌基督，將來得見主面，何等大恩福。
(副歌) 讚美主，讚美主，全地聽主聲音！讚美主，讚美主，萬民快樂高興！請來，藉主耶穌進

入父家中，榮耀歸主，祂已成就大事工。

我願做主俘虜

1. 主，願祢俘虜我，才可得自由，主命我放下手中劍，才可得勝凱旋。當我剛愎自恃，我便下沉危急，惟主聖臂將我拘跟，我手反得強健。
2. 我心未交主前，多麼軟弱可憐，欠振作能力，無衝勁，隨風搖擺不定。若主未加鎖鍊，不能自由進前，當主慈愛將我捆綁，才能永遠作王。
3. 前我未服事主，心靈衰微無力，須靠我主靈火燃燒，柔風煥發生機。不能推動世界，除非主加能力，當主從天吹下靈氣，才能展開旌旗。
4. 我無自由意志，直到歸降於祢，如要榮登寶座為王，先將冠冕捨棄。面臨危機爭戰，若要堅定不移，必須緊靠我主懷中，從主獲新生機。

“你真肯嗎？”恩主問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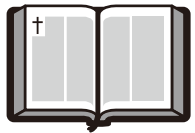
1. “你真肯嗎？”恩主問道，“與我同釘十字架？”人生如夢，何不回答，願此生在主手下。
2. “你真肯嗎？”請你記牢，同釘十架一強盜。向主舉目求祂赦免，立時應許進樂園。
3. “你真肯嗎？”黑影遮蔽，好像立在亂草地，只要相信，終必勝利，身心靈交主手裡。
4. “你真肯嗎？”安詳恩主，微聲帶進永生裡，勇敢回答，快快跟隨，好像當年加利利。
(副歌) 主啊！我真肯，因我已屬祢，重新創造我，像祢性格，祢引導光芒，透進我裡外，與神更相像，滿有忠誠慈愛。

獻上最美

1. 請聽救主呼聲「獻上最美！」處卑微或升高，主自分配。盡你才力所能，不為求賞，祇求為恩主不求人稱揚。
2. 不理會人稱讚或是怠慢，但求父神喜悅使父心歡！凡事求善求真，必蒙恩福，不論工作、思想全力以赴。
3. 黑夜迅速過去，時日似箭，今日所做之工，主要考驗。盼望主再來時，享受安息，主曾應許賜福忠心僕役。
(副歌) 凡為耶穌作的都蒙福，但主要各人全力以赴，我才力雖微小，不足稱道，祇求盡心、盡意、盡力、愛主。

彼此相愛

1. 愛主之人彼此相愛，和睦謙誠相待；此是救主寶貴命令，合當體主心懷。
2. 弟兄若有愁苦患難，應當彼此承擔；同一靈命，情情相感，哀樂息息相關。
3. 掃清嫌怨，離卻驕慢，化除一切紛爭；若有過失，憑愛規勸，表明手足之情。
4. 各人心中盛發熱情，暢達如同活泉；甜蜜團契相親相敬，在地彷彿在天。



在家中宣揚神的美德

柴仲治牧師

七月12日

經文：彼前二：9-10

聖經中記載著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與互動，其中有成功的（人神關係親密）例證，也有失敗的（人神關係破裂）例子，前者是人選擇遵行神的吩咐、旨意，這個人所經歷到神的恩典，成為後代效法的榜樣。例：約書亞。神對他的鼓勵和應許是「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一7、8），當約書亞年紀老邁時，他也勉勵神的選民「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書二十三6），約書亞以身作則謹守遵行神的律法，也堅固家人的事奉心志是「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他對下一代的勉勵才會讓人謹守遵行並效法；「鑑戒」則是當神的選民體貼自己的意思，所遭遇的挫折與失敗經驗成為警示，保羅認為「鑑戒」目的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需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二）。

有篇文章談到「家」，「家是停靠的岸，家是溫柔的船，有家，就有安全感；有家，才有歸屬感。家，是我們緩解壓力的場所；家，是我們傾訴心事的地方。…家，是講愛的地方；家，是放鬆的地方。家裡面住著愛我們和我們愛的人，要相守相伴一輩子，要互相扶持一輩子。」。「建立家庭祭壇」是教會今年的目標，鼓勵大家要看重家庭生活與家人互動關係，將服事的焦點放在家人的身上，讓家人有機會在愛的服事中遇見神。有的人因為要陪伴照顧年邁的父母，主日無法參加主日敬拜，不要內疚，因為你是在遵行主的誠命「孝敬父母」，主是無所不知的，必定賜下夠用的恩典和豐盛的愛，讓我們在服事家人時是歡喜快樂的服事。同時教會已開始主日的直播，透過觀看網路仍可以和肢體一起的敬拜。

家人若是不願意踏進屬靈的家（教會），千萬不要氣餒，聖經應許「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神的兒女必須堅信不移，你都能被神改變得著救恩，家人也一定可以的。保羅勉勵「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二13），我們要更多為家人信主禱告；另外要想方設法的將信仰及基督帶進家庭生活，相信「當信主耶穌，你和你的一家都必得救」的應許，能夠讓有血緣關係的家人，更能成為屬靈的家人。不僅是為基督徒的我能夠服事神，甚至是「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神」。

基督徒在信主後，都會有為主做大事的雄心壯志，有位牧師說「基督徒不要想為主做大事，乃是要想讓主做大事」。人想要為主做大事時，腦海中會出現的焦點是「我」，也會思想「什麼才是做大事？」；但若是讓主來做大事，思考的方向就與焦點會在主的身上，也會思考主所在意的為何？在生活中想要為主做大事的人，完成時的心態會是沾沾自喜，引以為傲，口雖說讓神得榮耀，心卻隱藏著人的驕傲，也期待人的稱讚與誇獎；未能完成時，心中充滿虧欠與內疚。只有讓主做大事，個人所思所想是如何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讓主來成就一切的美善，讓神得著榮耀。

耶穌賜下一條新命令，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

耶穌要我們學習彼此相愛的功課，以耶穌為學習效法的榜樣。「家庭或教會」是家人學習彼此相愛的最佳場所，若要彼此相愛包含著二方面：

＊接納愛：在家庭接納父母親和手足的愛；在教會則是接受肢體的愛。雖然家人不認識神，不明白何為愛的真諦？我們卻是知道「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10），我們必須先接納從神而來的愛，並且在教會中學習彼此相愛，主的愛既然能使我的生命改變，深信主的愛能使家人的生命改變，勇敢的在家庭中學習去接納家人的愛，從內心真正的接納他們不完全的愛，甚至能夠忍耐家人對信仰的誤會，化解對教會的排斥。

＊付出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請問真的你願為弟兄捨命嗎？這是知易行難的屬靈功課。既然這是主耶穌的新命令，我們就沒有理由與藉口不學，當遇到瓶頸時，唯一的方法是到主面前向主求，「主啊！我的愛不足，求主加添」。基督徒一定是在教會先學習彼此相愛，進而提升至去愛鄰舍、去愛人如己，甚至最後能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禱告。論到「捨命」一詞，會讓人退避三舍、停滯不前，每一個屬靈功課的學習都不是一蹴可幾的。我們既然得著主的愛，就存敬畏的心，以溫柔的言語和態度向家人分享並付出主的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為家人捨下什麼？要先「捨時間」：主動分擔家事，花時間聆聽並關心家人的需要，…，這就是在學習彼此相愛。基督徒為了福音的緣故，要常檢視自己為家人的需要所付出的，是否甘心樂意？是否真正為主？吝於分享主愛的人，更遑論要付出生命。

家庭是家人最容易經歷愛的場所，不論是神的愛或是親人間的愛。屬世的家庭是我們和有血緣關係的家人學習彼此相愛的居所；屬靈的家庭（教會），則是我們和有共同信仰的屬靈家人學習彼此相愛的地方。耶穌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路十一17）。從這句話可知，家庭可以是天堂，充滿愛和和睦的居所；家庭也可能變成地獄，充滿恨和紛爭的地方。家人若能一起學習彼此相愛，家庭的親密關係就慢慢被建立起來；家庭的關係基督徒用愛去經營，學習功課是要付出代價的：學習騎自行車，就無法避免不摔倒；學習廚藝，就不要怕廚房熱；學習彼此相愛，就不要怕被拒絕、被傷害。有一天，我發現郵局存款只有八十多元，因家中的財務是師母在管，我就放低身段向師母開口說「我最近好窮喔！郵局只剩下這麼點錢？我都快沒有安全感了」，師母神情淡定的回了一句話，我就啞口無言，快樂的接受事實。師母說「耶穌才是你的安全感，不是金錢」。師母接著將提款卡交給我，我沒有去領錢，免得將安全感建立在錯誤的對象上。

耶穌教導門徒愛神要「盡心、盡意、盡力」，也強調愛人如己也是如此，學習愛神與愛肢體絕對是在教會中，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學習愛家人則是在家庭中，因為我們是有血緣關係的家人。若是說「要愛人如己」，卻不肯在家中愛家人如己，那就是自欺。要讓主在家庭中做大事，這是神的作為，神既然能夠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當然能夠讓家人嘗到主恩的滋味。彼得是有婚姻及家庭的人，深深體會到基督徒在家庭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家人能否蒙福的關鍵是在「我」，因為我們是先蒙神選召的，「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神選召我們的目的是「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我們要在生活中能夠向家人、世人宣揚神的美德。彼得認為你我絕對可以在家庭中向家人宣揚神的美

德，在家庭生活中要過的是：

一、過聖潔的生活：「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15）。彼得是引用舊約的經文，聖潔的神當然要求神的選民過著聖潔的生活，才能在萬民中使神得著榮耀、稱讚；對外邦人而言，「聖潔生活」是基督徒過著品行端正的生活。所以我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生活要以信仰為基石；信仰要以生活為實踐。

A.舊約時期：以律法為中心。神的選民要成為聖潔，唯一的方法是謹守遵行律法。「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二十八）。保羅也強調「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律法的功效能使人知罪，有罪的人卻不能靠著行律法稱義。

B.新約時期：以基督為中心。神藉著獨生愛子耶穌降世為人，來成全律法，讓有罪的人可以因信稱義，被神稱義後，我們背起十架跟隨主、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以耶穌為效法的榜樣，開始渴慕過聖潔的生活，邁向成聖之路。神透過幾種方式幫助我們不斷成聖：

＊真理：就是神的道。耶穌向父神的禱告是「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聖經能夠引導我們人生的方向，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活出神所喜悅的聖潔生活。

＊聖靈：約翰福音稱「真理的聖靈」，不僅是引導我們進入真理中，也是賜給我們能力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見證，也使我們成為聖潔，「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一2）。

＊在基督裡：「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一3）。在基督裡：舊人重生變為新人；罪惡的生活變為聖潔生活；罪的奴僕變成義的僕人。

＊愛主肢體：「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

二、過受苦的生活：基督徒的蒙召是要過受苦的生活。「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在生活中會面對順境和逆境、得意和失意、富足和缺乏時，應該有的態度是「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什麼事。」（傳七14），不論是處在何種境遇，都要勇敢的去面對神。「為主受苦」是基督徒至高的榮耀，不單是在效法主的榜樣，更是在與主同行。彼得認為基督徒受苦的原因有三個：「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二20），

1.因犯罪受苦：這是人的自找苦吃。「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違反法律就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例，課輔班的孩子在學校因事故和同學打架，老師連絡並告知雙方家長，放學後避重就輕的告訴我事情發生經過，「一切都是對方造成的」，孩子就央求牧師幫忙求情家長，因他知道一定會受到嚴厲的處罰（被打）。傍晚時，我就和家長談到有關打架事宜，我建議家長先聽聽孩子怎樣述說事情的原委，處理青少年的問題不宜用打罵方式。孩子最後躲過災難，僅是被父親訓斥一番，若是沒記取教訓，日後會受到更大的管教。

2.因行善受苦：要能忍耐。基督徒生活中的好行為是在回應耶穌所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世上的鹽」，光和鹽都是有影響力的，讓周圍的人、甚至家人看見好行

為，將榮耀歸給神。在台灣基督徒的比例約是百分之六，然而教會或機構在台灣的影響力卻遠超過百分之六，不論是基督教的學校、醫院、機構、…，這些都是宣教士、教會和基督徒共同努力行善所帶出的果效。因著遵行主的教導，「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40），這些行善的人，不畏懼旁人的取笑、不在乎別人的眼光、不理會惡人的毀謗，執意的讓主來做大事，留下美好的榜樣與見證。「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二15）。

3.為義而受苦：「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彼前三14）。彼得回想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10）。因著信主關係，有的人被父母親家趕出家門、有的因參加聚會而被父母親鞭打，…，最近大陸又開始打壓宗教，拆教會屋頂的十字架，每天早上要先升五星旗，要感謝黨，…，我就思想若是自己處在這樣的環境氛圍，該如何面對與應對？初代的使徒在面臨羅馬官府的恐嚇、鞭打、監禁時，所堅持的是「聽從神而不聽從人」、「順從神而不順從人」，使徒們的見證能夠成為信徒們效法的榜樣，雖然為信仰受逼迫，基督徒能夠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基督的名受辱。基督徒你要預備為義而受苦，沒有為義而受苦的基督徒不算是真正的基督徒。

三、過承受福氣的生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彼得勉勵在苦難中的信徒「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三8、9）。基督徒除了已經得著豐盛的生命，是神在基督所賜的各樣屬靈的福氣（非屬世的福氣），將來見主面更要有確據得著：

1.得著天上基業：彼得認為基督徒在世的生活雖是客旅、是寄居的，神卻為我們預備「不能朽壞、不能玷汙、不能衰殘在天上的基業」，更期待每位在苦難中的基督徒都能以得著這天上的基業為福分、為榮耀。

2.得著主的稱讚：「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因著存敬畏的心過聖潔的生活，未信主的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彼得相信信主的人是蒙神能力保守的，是有大喜樂的，我們在家庭中要多一點的為主而活，少一點為自己而活；多一點為家人，少一點為自己；在暫時的苦難中，雖會暫時憂愁，至終必定看見大喜樂成為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張文亮教授在一篇文章中分享自己父親信主過程，「撒種的人啊，不要灰心，有一天，種子將發芽，作物將生長。什麼時候收成？我不知道，上帝知道就夠了。等待父親信主三十五年，主，我感謝祢，人生難得如此漫長的等待。等待主的，必不羞愧。等待主的，永不落空。」，家人還未信主，表明我們仍須努力的澆灌、耐心的等待，因「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5、6）